



創意與科技學院

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 會議議程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（週三）16 時 00 分

地 點：雲慧樓 U106 會議室

主 席：謝院長元富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代表：蔡明志主任、詹丕宗主任、徐明珠主任、張志昇主任

教師代表：張譽騰、羅中峰、厲以壯、施維禮、駱至中、吳英銓、羅榮華、釋有真、喬逸偉、廖志傑、劉延濤、申開玄、高宜滂、牛隆光、張煜麟、宋修聖

記 錄：吳雅靜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 由：108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推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本校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 3 條：

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、所長兼任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，經院務會議產生。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(系、所)至少須有二位委員，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(含)；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，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；教授人數再有不足時，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。

2. 依據上述條文，本院置教評會委員十三人，當然委員為院長及各系系主任；推選委員則由各系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。每系至少推二位委員(含當然委員及教授一名，若教授不足，請系務會議自校內推選教授擔任)；教授再有不足，由院務會議自校內選聘教授擔任。教授不得少於9位。

3. 名單如下：

委員數：13人(教授9人/副教授4人)

當然委員：

謝元富教授-創意與科技學院院長

蔡明志副教授-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

徐明珠副教授-傳播學系主任

張志昇副教授-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主任

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-資訊應用學系主任

推選委員：

林信華教授-社會系教師-學院推選

許興家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-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-學院推選

姚玉霜教授-宗教學所-學院推選

汪雅婷教授-未來與樂活學系-學院推選

范純武教授-歷史學系-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推選

許鶴齡教授-宗教學所-傳播學系推選

黃智偉教授-心理學系-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推選

林裕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-資訊應用學系-資訊應用學系推選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同意院系推選之名單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 由：108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推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2. 本院需推選專任教師五人(副教授以上)，校長從中遴聘，各學院至少一人。

3. 108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提名名單：

系所	108 提名名單
文資系	羅中鋒副教授
產媒系	廖志傑副教授
傳播系	徐明珠教授

資應系	王聲葦副教授
學院	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同意院系推選之名單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